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7256 號函報核

第一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行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符合第八條之獎勵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對師長之指正，無故相應不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吵架，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七、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廿、打掃環境未達清潔標準，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廿一、考試未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八、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廿、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一、集會時未依規定以立正、稍息站姿與會，或與同學聊天，不配合集會程序，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廿二、吐痰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公共衛生、安全者。
- 廿三、不假離校者。
- 廿四、私拆他人函件及電子媒體資料者。
- 廿五、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班級權益或秩序者。

- 廿六、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活動、課程或比賽者。
- 廿七、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上課期間逗留宿舍寢室初犯者。
- 廿八、攜帶香煙、打火機或其他違禁品被查獲者。
- 廿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
- 卅、偽冒他人身份者，情節輕微者。
- 卅一、亂吐口香糖，破壞環境衛生者。
- 卅二、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卅三、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卅四、學生玩象棋、撲克牌及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作為賭注，或影響班級秩序者。
- 卅五、攜帶電子煙者，除依獎懲規定懲處外，並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及來源。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

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或毀謗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影響他人者。
- 十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八、寄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九、行為涉及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情事，查證屬實者。
- 廿、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之規範事項，屢勸不改善。
- 廿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廿二、越牆進出學校者。
- 廿三、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造成對方輕傷者。
- 廿四、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廿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廿六、無駕駛執照開車進入校區者。
- 廿七、吸食電子煙者，除依獎懲規定懲處外，並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追查成分及來源。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校外吃檳榔、吸食香菸(含電子煙)、喝酒，經教育、警政機關來文舉報、或民眾糾舉者。
- 二、未帶安全帽，無照駕駛機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教育、警政機關來文舉報、或民眾糾舉者。
- 三、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之規範事項，屢誡不悛者。
- 四、校內打架或教唆，造成對方重傷者。
- 五、攜帶傷害性之凶器如刀械等。

- 六、偷竊金錢或物品。
- 七、毀損學校設備或公物者，不知悔悟，並由總務處循法律途徑索賠。
- 八、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經導師同意併案留校察看處分。
- 九、參加各項簽賭者。
- 十、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行為涉及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情事，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糾舉查證屬實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將依本校適性輔導安置辦法實施。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留校察看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廿日內，

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廿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